

<<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

13位ISBN编号：9787208091207

10位ISBN编号：720809120X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陈嘉明

页数：339

字数：30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

### 前言

本书所论述的内容，从表面上看似乎涉及两个不相关联的领域，一是有关科学哲学，二是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

但实际上，贯穿于它们的学说发展之中却有着一条主线，这就是有关方法论的争论问题：是否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方法是统一的，抑或它们是不同的，各有自己特殊的方法？

在西方哲学史上，这一旷日持久的争论自19世纪中叶发生以来，可以说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并由此形成了以早期实证主义直至逻辑实证主义为代表的“一元论”主张，以及由新康德主义开始，延续到解释学以及新维特根斯坦主义的“二元论”。

“解释”（explanation，也有译为“说明”）与“理解”（understand）这两个概念也因此分别成为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代名词。

本书的目的，就是要通过系统的、包括从历史上溯源的论述，比较全面地展现这两方面理论的论争与发展情况，争取提供一幅涵盖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的“图景”。

为了阐述上的便利，本书相应分为“上篇”（科学解释）与“下篇”（人文理解）两大部分。

1.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的方法论论争这里，我们先对这一方法论争论的三个阶段做个大致的介绍，以提供背景方面的了解。

争论的第一阶段是在第一代的实证主义者与主要是新康德主义者之间进行的。

## <<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

### 内容概要

本书作为教育部博士点基金课题，是国内第一部对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进行系统研究的专著。

在西方哲学史上，有关人文社会科学方法论究竟是一元还是多元的问题，有着长期的、激烈的争论。这一争论的结果最终演化出两方面的哲学方法论，一是有关自然科学的解释理论，另一是有关人文科学的理解理论。

本书即是以这一争论为背景，对这两大类的哲学方法论进行一番系统的梳理与评介。

## &lt;&lt;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gt;&gt;

## 书籍目录

主编的话前言上篇 科学解释 第一章 早期的科学解释理论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的科学解释理论  
 第二节 近代的科学解释理论 第三节 现代早期(1948年以前)的科学解释理论 第二章 科学解释的“逻辑论证说” 第一节 科学解释的目的与条件 第二节 科学解释的D-N模式 第三节 科学解释的I-S模式 第四节 关于其他解释形式 第三章 科学解释的历史主义理论 第一节 图尔敏的科学解释观 第二节 汉森的科学解释观 第三节 库恩的科学解释观 第四章 后现代语用学科学解释理论 第一节 范·弗拉森的语言学解释观 第二节 阿钦斯坦的语言学解释观 第三节 语言学解释的争议问题 第五章 辩证的解释理论 第一节 瑞顿的科学规律理想解释文本理论 第二节 麦提·欣托仑的科学解释理论 第三节 沃尔顿的科学解释模型 第六章 阿佩尔的先验解释学理论 第一节 先验解释学理论 第二节 人文理解和科学解释的辩证法下篇 人文理解 第七章 李凯尔特历史文化科学理解理论 第一节 历史研究的特殊逻辑 第二节 基于价值的历史理解 第八章 韦伯的社会文化科学理解理论 第一节 文化科学的概念构造逻辑 第二节 社会文化科学的理解 第九章 温奇的社会科学理解理论 第一节 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与人文科学的理解问题 第二节 社会科学与“理解” 第十章 查尔斯·泰勒的语言分析社会科学诠释理论 第一节 人类存在的“意义”特征 第二节 “自我诠释的动物”与人的科学 第三节 语言与诠释 第四节 作为实践的社会理论 第十一章 狄尔泰的方法论解释学 第一节 解释学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第二节 理解与解释：两种方法论的论争 第三节 理解及其形式 第四节 “理解”的方法论 第十二章 海德格尔的存在论解释学 第一节 解释学是存在论的方法 第二节 海德格尔的“理解”方法论 第十三章 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 第一节 伽达默尔的解释学观念 第二节 伽达默尔的“理解”论 第三节 传统、成见与效果历史原则 第十四章 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 第一节 解释学的对象、意识和任务 第二节 解释学的“理解”与“解释” 第三节 反思、批判与传统 第四节 解释学作为意识形态批判

## <<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

### 章节摘录

插图：虽然这里谈论的是与解释定律相联系的科学理论的结构、理论模型的问题，但事实上涉及的是对科学理论本性的理解。

就科学理论必须有对应的理论模型这一点来说，坎贝尔的实在论观点是合理的。

他正确地看到了，如果一个理论缺乏规定实体各种属性的理论模型，它不仅无法解释经验定律，而且它本身也是无法理解的，因为正是理论模型使理论能够解释经验定律。

至于坎贝尔要求的对定律的解释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对已确立的定律的模型的还原，亨普尔下面的批判是有道理的，他说：“一个适当的科学解释必须在或多或少精确的意义上产生某个向熟悉的東西的还原，这种观点是经不住严格的检查的。

”“科学解释的目的不是对自然现象创造一种自在感或熟知感”，而是获得“一种客观的洞察力，它是通过全面的统一，通过将现象呈现为符合明确规定的、可以检验的基本原理的一般基本结构和过程的表现而达到的”。

亨普尔正确地指出，认为熟悉的东西就不需要解释了这种观念是错误的，事实上科学常常就是用不熟悉的东西来解释熟悉的东西，如相对论对于长度、质量、同时性的解释，量子力学对因果性的解释等，就是这样。

总之，坎贝尔的“对定律的解释”的理论既有合理的方面，也有不合理的方面。

他过分强调了新理论、定律与已经存在的理论、定律之间的对应关系，在解释的类比条件中要求新理论的模型以一种方式由某些已知定律支配的系统组成。

<<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

编辑推荐

《科学解释与人文理解》：知识论与方法论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